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柏璋
電話：7531626
電子信箱：chet52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077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合作意願書及登錄表1份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5007757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7757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775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糧署為臺灣梨符合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所需，
請依說明完成本(115)年梨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登錄及簽
審等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2月26日農糧果字第115112314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產鮮梨順利輸銷中國大陸，每年預定供應輸銷之供
果園及集貨包裝場須經農糧署審核完成登錄，並由農業部
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陸方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轉知轄下有意願配合輸銷之出口業者或農民團
體，依據上開管理規範進行包裝場及供果園管理作業，並
於本(115)年3月25日前與供貨農民簽訂合作意願書，及至
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(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填報梨外銷中國大陸供果園
農民名冊及業者登錄表列印函送產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
查。



四、「臺灣梨(Pyrus pyrifolia)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
請至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index.php>)/主要業務/植物檢疫/輸出植物檢疫/輸出植物
檢疫項下查詢。另檢附「鮮梨外銷中國大陸供果園合作意
願書」及「鮮梨外銷中國大陸供果園、集貨場及業者登錄
表」等空白書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久大農場、保證責任彰化縣埤頭五毓果
菜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